

□ 记者 章炜

今年 27 岁的小朱失业在家多年。2023 年，好友曹先生所开的公司亏损，房贷逾期，便求助于小朱，希望小朱能够去银行贷款，贷款归他使用，每月由曹先生按月将钱转入小朱的还款账户，用于归还贷款。但一段时间后，曹先生开始迟延转款，导致小朱逾期未能还款，即将被起诉。近日，小朱向闵行区古美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申请调解。

拿到贷款后，好友经常逾期

调解员通过实地走访，联系双方了解情况。原来，小朱与曹先生为多年好友，2023 年年初，曹先生因自己公司不景气拖欠工人工资，导致自己房贷逾期，又因为自身征信不佳，便向小朱提出希望可以借他的名义向银行贷款，所贷金额归曹先生使用，每月还款也由曹先生先行转入小朱的还款账户，再用于归还贷款。

小朱碍于双方多年情谊，便同意了。他分别在两家银行办理了贷款 21.3 万元，分 60 期归还。随后，小朱将贷款金额全部交付于曹先生，曹先生向小朱出具欠条一张，只写明借款本金为 21.3 万元，并未列明利息等各项还款内容由谁承担。贷款由曹先生按月于每月 17 日转入小朱的还款账户，用于归还贷款的约定也只有两人口头承诺。拿到贷款后，曹先生经常逾期，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已经拖欠两个月的贷款未支付，导致小朱未能按时偿还银行贷款，不但需要承担额外逾期罚息，还将被起诉和列入失信人名单。

调解员发现，借款协议未明确逾期责任。两人经济情况不佳，曹先生因工作变动，还款能力下降，逾期的 8000 元由小朱垫付。因为身体原因，小朱长期失业在家，靠低保和父母接济生活，根本无法承担偿还银行贷款和罚息的经济压力，如果被起诉，唯一住房可能面临被拍卖还款的风险。

调解员提醒：帮助好友也要量力而行

详细了解情况后，调解员对双方都进行了释法明理，明确借款人未按期还款应支付逾期利息。律师也对双方进行了释法明理，律师表示，本案涉嫌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应当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小朱的款项系套取金融机构贷款后转贷，双方的借款合同应属无效。有过错的当事人必须对合同无效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而且法律保护的损失仅限于出借人基于善意出借的合法本金损失或利息损失，如出借人自身有过错，

唯一的房子差点被拍卖 失业多年还帮好友贷款

调解员：帮助好友也要量力而行

也不能因违法行为而获利。因此，如果双方对还款发生争议诉至法院，法院仅支持借款人偿还出借人本金，并酌定支持部分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考虑到小朱和曹先生面临的实际情况，调解员最终拟定了协议条款。协议明确，为避免小朱继续违约，曹先生需分期归还欠款，总履行期延长至 46 个月。另外，曹先生承担逾期罚息（按 LPR 四倍计算）。如果累计两期逾期，小朱有权要求一次性清偿剩余全部本息。曹先生最后一期还款时，需要一并清偿小朱垫付的 8000 元。最终，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调解员还特别提示小朱，帮助好友也要量力而行，合法帮助，并需留存还款凭证，避免后续争议。

【案件点评】

本案具有典型意义，通过调整还款节奏、增设违约触发条款，平衡了债权人权益保障与债务人生存空间，体现“调解优先”原则在基层债务纠纷中的应用价值。调解员对协议精细化处理，将总债务拆分为“前高后低”两阶段，兼顾履行可行性与债权人止损需求；再通过闭环设计：“垫付款并入尾款”“加速到期条款”实现风险闭环管理；以司法确认程序提升调解协议权威性，降低二次纠纷概率，起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调解员提醒，我国法律认可民间借贷活动的合法性，也明确规定了民间借贷合同无效的具体情形，公民在从事民间借贷活动时，应遵守法律规定，出借资金必须是自有资金，违反法律规定，超出法律界限，不仅不被法律所认可，而且行为人还要因其违法的性质和程度不同而承受不同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切不可为朋友义气而一时糊涂。

□ 记者 章炜

张小姐今年 32 岁，一直对自己的面部轮廓不满意，想依靠医美项目进行改善。没想到，她到一家美容医院注射相关医美项目后，效果不佳。张小姐多次联系医方要求解决，但医方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责任，拒绝退款或进行修复。张小姐又联系当时推荐她过去的渠道商，发现自己已被微信拉黑，无法取得联系。张小姐无奈，向闵行区人民调解协会申请调解。

还被渠道商拉黑了 花12万打针脸变僵

经过调解，消费者收到了退款和补偿

加。在会议上，调解员首先指出了医方在术前沟通、术后跟踪以及患者权益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调解员指出，医方在术前未对张小姐进行详细的医学检查和评估，术后也未进行充分的跟踪和反馈，导致张小姐对注射效果不满意。同时，调解员还指出，刘经理作为渠道商，在推销过程中存在夸大宣传、诱导消费的行为，这也是间接导致纠纷的原因之一。医方和刘经理均表示承认自己存在不足，愿意与张小姐共同协商，寻求解决方案。

在调解员的引导下，双方开始探讨解决方案。张小姐坚持要求医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注射造成的面部损害；而医方则表示，他们不同意患者诉求，但愿意退还部分费用。为了打破僵局，调解员提出了一个折中的方案：医方退还张小姐未消费的项目费用（张小姐在预缴费中购买了其他医美项目，但未使用），并额外补偿张小姐一定金额的经济损失，用于修复面部问题或进行其他医美项目。

经过多次协商和沟通，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医方退还张小姐未消费的项目费用 6 万元，并额外补偿张小姐 2 万元作为损失费和修复费用，共计 8 万元一次性解决此纠纷。同时，医方承诺将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渠道商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在双方达成一致后，调解员协助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并明确了退款和补偿的具体时间和方式。调解员还进行了后续的跟踪和回访。医方按时履行了调解协议，张小姐也顺利拿到了退款和补偿。张小姐对调解结果表示满意，并对调解员的工作表示感谢。

【案件点评】

本案例中，渠道商在推销过程中存在夸大宣传、诱导消费的行为，是导致纠纷的重要原因之一。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渠道商的监管和处罚力度，同时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医美行业的健康发展。此外，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医美市场的监管和宣传，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医美机构和渠道商也应该加强自律和诚信经营，尊重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本案例的成功调解不仅解决了张小姐与医方之间的纠纷，也为医美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启示。作为调解员，应该积极履行职责和使命，推动医美行业的规范化、标准化和诚信化发展。同时，相关部门也应该加强相关宣传和教力度，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共同营造一个健康、和谐、有序的医美市场环境。

花12万打“面部提升针”

在一次偶然的机会中，张小姐被渠道商刘经理诱导至闵行区一家医美医院进行咨询。刘经理声称该医院技术先进、效果显著，并向张小姐推荐了一款“面部提升针”的注射项目，承诺注射后可以显著改善面部轮廓，使面部更加紧致年轻。

在刘经理的强烈推荐下，张小姐决定在该医院进行注射。术前，医生对张小姐进行了简单的面部评估，并未进行详细的医学检查和术前沟通。张小姐在预缴费共计 12 万元的费用后，接受了注射。然而经过第一次就诊注射后，张小姐发现面部并未如刘经理和医生所承诺的那样有显著变化，反而出现了面部僵硬、面部硬块、表情不自然等问题。

接到调解申请后，调解员张静文首先与张小姐进行了详细沟通。张小姐表示，她要求医方退还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注射造成的面部损害。随后，调解员联系了医方，了解了医方的态度和意见。医方表示注射项目本身没有问题，是张小姐自身体质原因导致的效果不佳，因此他们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为了更全面地了解事实真相，调解员还调取了张小姐的术前术后照片、病历资料以及医方的相关资质和手术记录等。

渠道商有诱导消费行为

在面对面的调解会议上，调解员让医方联系刘经理一起参